

温岭市 2025-2028 年校园方责任保险服务 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温岭市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2025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温岭市 2025-2028 年校园方责任保险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C025C06237

项目名称：温岭市 2025-2028 年校园方责任保险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4560000 元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序号	标项内容	服务期限	预算单价	人数（暂定）	简要服务描述
1	温岭市 2025-2028 年校园方责任保险服务	3 年 (1+1+1)	152 万元/年	18.3 万人/ 年	主要包括温岭市校园方责任险(含无过失责任保险、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险)，详见公开招标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合同条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三）特定资格条件：经国家保险监督机构批准设立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

（四）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获取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二）获取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

（三）获取方式：

1. 尚未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行注册申请，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申请免费。

2. 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菜单的“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采购文件。

3. 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后再获取采购文件，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

4.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

（四）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

2.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3.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4. 开标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电子招投标相关事宜：

1. 供应商注册：投标人应为浙江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2. 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2) 供应商须申领 CA，并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绑定方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CA 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致电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二)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三) 质疑和投诉：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和 2022 年 2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5. 书面质疑受理地点：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576-86155119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333 号创业大厦 2 幢 1401 室

(四) 公告发布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和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洪佳、江琳

联系电话：18767155354、18968586935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333 号创业大厦 2 幢 1401 室

2. 采购人：温岭市教育局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576-86223121

地址：台州市温岭市城西街道学院路 3 号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温岭市财政局

联系人：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6-86086511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 29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温岭市 2025-2028 年校园方责任保险服务项目 项目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投标文件形式	1.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份数	1.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2. 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 3. 如中标，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至少一份，采用胶装，不建议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5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6	备份投标文件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邮寄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333 号创业大厦 2 幢 1401 室，联系人：江女士，电话：18767155354）。 a.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供应商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7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a. 开标后，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限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c.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8	投标文件、流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

	程文件签章	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9	开标程序	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自动放弃； 2.解密不成功时，如投标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解密； 3.结束解密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格式附件）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m15068685456@163.com，联系人：江女士，电话：18767155354）； 4.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5.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10	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符合性评审：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商务技术评分：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独立评分。 商务技术评分汇总 商务技术结果公布；代理机构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及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 代理机构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供应商自行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报价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得分汇总 结果公布：供应商可通过在线平台查看评审结果。 注：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11	询标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经签章后提交。逾期答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13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4	踏勘现场	☐ 组织（详细内容） ☒ 不组织（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前往）
15	样品	☐ 提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不提供

16	演示（讲解）	☒ 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不要求
17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18	是否进口	☐ 允许进口 ☐ 不允许进口 ☒ 不适用
19	节能产品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20	环境标志产品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不适用
21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2	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3	供应商注册事项	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 的正式供应商，否则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4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合同金额的 1%； 2. 收取方式: 网银、汇票、电汇、转账、履约保函等支付方式； 3. 退还条件详见合同条款。
25	代理服务费	金额：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中的服务类收费标准 8 折计取；不足 8000 元的按 8000 元收取。 收取方式：由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单位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处。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税号：91331081MA2APG9A93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 账号：3301 0080 2010 0003 9401
26	现场组织实施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采监〔2015〕13 号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施。
2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8	其他说明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 号文件，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投标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29	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 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在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内及时一次性书面提出。 采购结果公告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得偏离。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真实有效。
2.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6.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 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 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 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
▲3	投标声明书	格式附后
▲4	授权委托书 (附上单位负责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如有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则需提供该项, 格式附后
▲5	投标人营业执照	/
▲6	提供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或同时提供以下四项相关材料: (1) 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声明函格式附后
▲7	经国家保险监督机构批准设立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可选择性提供)

2. 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
3	供应商自评表	格式附后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格式附后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格式附后
6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格式附后
7	技术、商务偏离表	格式附后
8	证书一览表	格式附后
9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格式附后
10	出险理赔率承诺	格式附后
11	保险理赔承诺	格式附后
12	可根据评分项所涉及的内容进行编制	/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可选择性提供）

3. 报价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
3	开标一览表	格式附后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若参与小微企业评审的，格式附后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若参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的，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6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若参与监狱企业评审的，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格式自拟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二）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3)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 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的式样

(1)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2) 投标文件是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4) 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

(3) 投标文件中投标声明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会提示投标人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3.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a. 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 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a.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投标人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b.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 开标事项

1. 采购人将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若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和地点的，以后者为准。

2. 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在线操作，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投标人代表不参加开标程序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3. 开标程序

3.1 开标第一阶段

(1) 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 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

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程序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3.2 开标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程序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自行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响应文件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4. 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或者政采云系统提供数据电文交互功能的，按其规定执行。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二）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 澄清有关问题。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有效电子数据电文）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

公章)后扫描上传提交。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3. 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比较与评价。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6. 编写评标报告。

7. 评价: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 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或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3. 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4. 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齐全的;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资料或签署、盖章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1.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 不同投标人的 IP 地址、Mac 地址、硬件号字段标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的 IP 地址重复、MAC 地址重复或硬件号重复】。
1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5.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1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 3 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17.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五）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 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3. 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合同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商务技术70分，报价30分。

（一）商务技术文件中客观分应一致；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委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四）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享受优惠政策。

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在报价文件中未提供完整有效《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填写不正确的，投标报价可不予扣减。

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四、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单位解释具体评审内容。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要求投标人最新偿付能力指标为合格及以上，即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5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00%；风险综合评级不低于 C，否则不得分。并按投标人 2024 年度的下述指标进行评分： ①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geq$200%，得 3 分； ②200% >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geq$150%，得 2 分； ③150% >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geq$120%，得 1 分； ④120% >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geq$100%，得 0.5 分； ⑤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00%，不得分。 注：需提供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风险综合评级，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的相关佐证资料，提供的资料不能证明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2	项目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备校园方责任险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合同扫描件，不提供的不得分。	3
3	人员配备	成立以公司主要领导为负责人的本项目领导小组，配备专职理赔人员、法务、矛调、现场查勘、心理咨询等相关专业队伍，人数不少于 5 人，根据承诺服务人员数量及相关资料进行评分。 ①人员配备明显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人员相关信息完善，证书、资质、资料齐全的得 2-3 分； ②人员配备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人员相关信息完善，证书、资质、资料基本完整的得 1-2（含）分； ③人员配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1（含）分； ④未成立领导小组的不得分，无专职理赔人员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队伍相应人员在投标人单位缴纳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以及本项所需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3
4	驻点服务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项目实施地提供驻点服务的得 1 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1
5	主险（校园方责任险）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针对主险（校方责任保险）中每次死亡、伤残事故承诺每人赔偿金额进行打分。 ①承诺赔偿金额大于 150 万元的，得 5-8 分； ②承诺赔偿金额 140-150（含）万元之间的，得 2.5-5（含）分； ③承诺赔偿金额 130（含）-140（含）万元之间的，得 0-2.5 分； ④承诺赔偿 < 130 万元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响应的赔偿金额每提高 1 万元加 0.5 分，①-③档均加满为止。	8
6	无过失责任险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针对无过失责任险中每次死亡、伤残事故承诺每人赔偿金额进行打分。 ①承诺赔偿金额大于 45 万元的，得 5-8 分； ②承诺赔偿金额 40-45（含）万元之间的，得 2.5-5（含）分； ③承诺赔偿金额 35（含）-40（含）万元之间的，得 0-2.5 分； ④承诺赔偿 < 35 万元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响应的赔偿金额每提高 1 万元加 0.5 分，①-③档均加满为止。	8

7	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险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针对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险中每次事故承诺每人赔偿金额进行打分。 ①承诺赔偿金额大于 4.5 万元的，得 3-6 分； ②承诺赔偿金额 4-4.5（含）万元之间的，得 1.5-3（含）分； ③承诺赔偿金额 3.5（含）-4（含）万元之间的，得 0-1.5 分； ④承诺赔偿 < 3.5 万元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响应的赔偿金额每提高 0.2 万元加 0.5 分，①-③档均加满为止。	6
8	理赔时限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针对理赔时限进行打分。 ①承诺赔偿标准明显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2 分； ②承诺赔偿标准基本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5-1（含）分； ③承诺赔偿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5 分； ④承诺赔偿标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2
9	理赔比例	上课期间、学校组织的校内外活动（含寄宿）及课间活动中，投标人承诺学生出险理赔比例以 100%为基础，得 10 分； 承诺出险理赔比例 90%得 8 分； 承诺出险理赔比例 80%得 6 分； 承诺出险理赔比例 70%得 4 分； 承诺出险理赔比例 60%得 1 分。 （承诺理赔比例以 60%为起点，按照上述比例进行承诺，承诺其他情况不得分）	10
10	投保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主险（校园方责任险）投保方案（含限额承诺）进行打分。 ①方案阐述详细全面、工作方法明确、内容完整、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2-4 分； ②方案合理、但内容有欠缺、无法保障项目完成质量的得 0.1-2（含）分； ③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4
11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无过失责任险投保方案（含限额承诺）进行打分。 ①方案阐述详细全面、工作方法明确、内容完整、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2-4 分； ②方案合理、但内容有欠缺、无法保障项目完成质量的得 0.1-2（含）分； ③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4
1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险投保方案（含限额承诺）进行打分。 ①方案阐述详细全面、工作方法明确、内容完整、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5-3 分； ②方案合理、但内容有欠缺、无法保障项目完成质量的得 0.1-1.5（含）分； ③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3
1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理赔时限投保方案进行打分。 ①方案阐述详细全面、工作方法明确、内容完整、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 ②方案合理、但内容有欠缺、无法保障项目完成质量的得 0.1-1（含）	2

		分； ③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14	服务响应、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是否建有快速理赔机制、绿色理赔通道、是否建立重大案件临时协调处理工作小组及预赔付等工作机制、是否承诺为学校提供风险查勘、投保、理赔等优惠措施、售后服务方案（服务能力、服务措施等方面，操作规范，切实可行等情况综合评分。 ①服务响应时间短、服务承诺完整，操作流程规范，能有效保障项目后续服务质量，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性强，后续保障措施完善的得 3-6 分； ②服务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承诺较完整，操作流程较规范，能保障项目后续服务质量，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性较强，后续保障措施较完善的得 0.1-3（含）分； ③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6
15	讲解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已服务案例演示讲解视频：成功实施的代表教育部门谈判的理赔经典案例介绍、案例详解及处理结果等内容情况进行打分。（0-3 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保险服务内容的演示讲解视频：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招标需求所述要求、保险管理事项、本项目的基本情况以及对突发意外事故的应对方法，平时怎么做好校园安全防范，怎样协助学校做好理赔工作等内容情况进行打分。（0-3 分） 3、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熟悉程度，表达效果等。（0-1 分） 注：演示讲解视频时间控制在 8 分钟以内，超过 8 分钟不得分，未提供视频不得分。商务技术文件中编入相关证明材料，案例真实性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7
合计			70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序号	标项内容	服务期限	预算单价	人数（暂定）	简要服务描述
1	温岭市 2025-2028 年校园方责任保险 服务	3 年 (1+1+1)	152 万元/年	18.3 万人/ 年	主要包括温岭市校园方责任险（含无过失责任保险、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险），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 **被保险人：**2025-2028 学年温岭市依法取得办学许可证的所有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的所有学生，本项目人数为暂估，最终人数以实际投保人数为准，合同金额不以人数的增减而调整，具体学校名单略。
2.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如中标人未及时有效地按采购人要求办理保险业务的或未积极配合采购人理赔方面相关工作，采购人有权不与中标人续签下一年度的采购合同。
3. **保险期限：**自 2025 年 09 月 08 日 00：00：00 起计。
4. 中标人应在公司内设立责任险管理机构，落实专门人员负责与校方联系和协调，共同做好学校风险保障管理事宜。中标人所提供服务如发生问题，保证 24 小时内随时响应,尽快解决问题，以保证学校的正常工作。
5. **基本服务要求：**

5.1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所有内容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投标。

5.2 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责任、保障程度、赔偿项目及计算标准、服务流程及理赔时效、法律服务等基础性服务项目，以及是否能够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实力提供其他服务内容，如对特殊案件的赔付能力、简易定责和便捷理赔服务、协助调解纠纷、协助教育部门对被保险人进行安全教育和风险防范工作等。

5.1 投标人需设计符合温岭当地要求的保险方案，代表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配合学校办理投保手续；

5.2 投标人以校园风险管理顾问的身份，协助学校行政部门科学有序地做好校园风险防范工作，减少风险事故的发生；

5.3 投标人对校方责任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分析，为投保人防灾防损及风险管理提供专业服务；

5.4 投标人代表投保人的利益进行事故索赔，争取及时、快捷、公平合理的赔偿，最大限度地维护投保人的权益；

5.5 投标人需积极参与事故的查勘、定损、定责、索赔和事故纠纷处理等工作，指

导、监督、协调承保公司履行保险合同义务；

6. 承保及保全服务要求

6.1 配合采购人为教育管理行政部门做好温岭市依法取得办学许可证的所有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的校园方责任险（含无过失责任保险）承保工作（以校为单位登记造册进行统一承保），保费划转至承保公司的保费专用账户。

6.2 配合采购人和教育管理部门做好对保险对象的宣传和培训工作，有效提高学生风险防范和安全教育活动计划。

6.3 自收到材料与保费后五个工作日内出具保单和发票。

6.4 本项目采取不记名投保的方式由教育主管部门集中通过采购人投保（只用分年级统计学生数字，不用提供学生花名册），对于学校投保人员变动，保险公司也不再额外收取或退还保费。

7. 理赔服务要求

7.1 中标人应当成立以公司主要负责人为主的校园方责任保险理赔服务团队，由有经验的专业理赔人员负责具体的理赔服务工作，确保证理赔工作专业性，及时性，确保相关正常进行，不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

7.2 中标人应当设立专门的服务热线电话，负责受理校园方责任保险的事故报案、咨询、疑难问题解答和投诉处理。对于事故报案和客户投诉，中标人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就重要事项作出明确答复。

7.3 对收到的索赔材料进行审核，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反馈是否立案。需要补充提供证明材料的应当在反馈立案的同时一次性提出。对拟拒赔或者不予立案的，必须出具正式的书面征求意见，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行。

7.4 对目前校园事件中出现的牙齿损伤赔偿问题、狂犬疫苗注射、皮肤/疤痕修复问题等问题提出可行性的赔偿方案，并给予相应响应。

8. 其他服务项目

8.1 协助采购人为教育管理部门做好举办体育比赛、运动会、汇报演出等大型活动时的安全防范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并为活动安排保险方案。

8.2 定期协助采购人向教育管理部门提供风险管理建议方案。

9. 特色服务要求

校园方责任保险为了更好地服务于温岭市教育行业，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温岭市教育行业的现状及风险状况，并在基础服务项目上增加以下服务内容：

9.1 法律援助服务

9.1.1 中标人应当成立专门的法律服务小组，在发生校内人身伤害事故时，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善后事宜，为学校提供法律和保险服务。

9.1.2 学校和家长就校内人身伤害事故赔偿产生纠纷时，中标人应指派执业律师负责协调，并无偿为学校提供诉讼代理服务，若教育部门或学校自行聘请律师，中标人应

承担 100%的律师费用和认可调解及判决结果。

9.2 人性化赔付

9.2.1 对难以快速确定保险责任和赔偿金额，但具有特殊社会意义的索赔案件，或者对解决学校与家长之间的纠纷具有重要作用的索赔案件，保险公司应制定出专门针对此类索赔案件的解决方案。方案要切实可行，充分考虑教育行业风险的特殊性和索赔案件的个体差异性。

9.2.2 中标人应建有校园方责任保险快速理赔机制和绿色理赔通道。

9.3 简易定责服务:对于校方责任不明确的案件，应当向教育管理部门征求意见，并在参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教育风险管理顾问的意见后做出最终定责意见。

9.4 重大事故协调处理机制:为减少校内发生的重大人身伤亡事故对校方的影响，尽快恢复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当发生重大案件和纠纷疑难案件时（索赔 10 万以上案件），由教育管理部门负责召集成立“重大事故处理工作小组”，重大事故临时处理小组由教育管理部门和承保公司的人员组成，工作小组负责协调重大事故的赔偿解决方案。

三、保险方案

（以下为最低要求，最终以投标人保险理赔承诺为准，格式详见附件）：

（一）主险（校园方责任险）：

1. 主要保险责任：在被保险人的在校活动中或由学校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含校外活动）过程中，因学校疏忽和过失导致被保险人的的人身伤害，依法应由学校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具体内容涵盖《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中列举的应由学校承担责任的所有情形。

2. 赔偿标准：

（1）每次死亡、伤残事故每人赔偿金额按人民调解协议书等合法文书中的补偿金额为准，限额 130 万元人民币（其中**医疗费**按社保标准计算，限额 20 万元人民币）。

（2）每颗牙齿损伤赔偿按人民调解协议书等合法文书中的补偿金额为准，限额 10000 元人民币。

（3）每次狂犬疫苗注射按人民调解协议书等合法文书中的补偿金额为准，限额 1000 元人民币。

（4）每次皮肤修复按人民调解协议书等合法文书中的补偿金额为准，限额 8000 元人民币。

（5）每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900 万元人民币。

（6）每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 1500 万元人民币。

注：合法文书包含人民调解协议书、民事司法调解书、仲裁机构裁决书、人民法院判决书。

（二）附加无过失责任险方案：

1. 主要保险责任：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学生特异体质差异、校外的突发

性侵害而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人身伤亡，学校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依法仍需对受伤害学生承担经济赔偿时，保险人根据无过失责任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2. 赔偿标准：

(1) 每次死亡、伤残事故每人赔偿金额按人民调解协议书等合法文书中的补偿金额为准，限额 35 万元人民币（其中**医疗费**按社保标准计算，限额 16 万元人民币）。

(2) 每颗牙齿损伤赔偿按人民调解协议书等合法文书中的补偿金额为准，限额 5000 元人民币。

(3) 每次狂犬疫苗注射按人民调解协议书等合法文书中的补偿金额为准，限额 1000 元人民币。

(4) 每次皮肤修复按人民调解协议书等合法文书中的补偿金额为准，限额 4000 元人民币。

(5) 每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00 万元人民币。

(6) 每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 410 万元人民币。

注：合法文书包含人民调解协议书、民事司法调解书、仲裁机构裁决书、人民法院判决书。

（三）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险（不设免赔额）：

1. 主要保险责任：因发生主险及其他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被保险人的学生人身伤亡，依据仲裁机构或法院出具的证明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任。

2. 赔偿标准：

(1)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金额按人民调解协议书等合法文书中的补偿金额为准，限额 3.5 万元人民币。

(2) 每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5 万元人民币。

(3) 每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 60 万元人民币。

注：合法文书包含人民调解协议书、民事司法调解书、仲裁机构裁决书、人民法院判决书。

四、赔付比例：

承诺上课期间、学校组织的校内外活动（含寄宿）及课间活动中，投标人承诺学生出险理赔比例以 60%为起点进行承诺，具体详见附件 13《出险理赔率承诺》。

五、售后服务方案：

在处理理赔案件过程中，要遵循重合同、守信用的原则，履行“迅速、及时、准确、合理”的理赔工作八字方针。当损失发生后，保险公司在第一时间响应，充分与学校沟通配合，采取积极措施，力争使损失降到最低，并保证学校得到及时的经济补偿。

针对温岭市学校保险项目特点，理赔工作要求如下：

1、接报案：将严格执行 365 天、24 小时的全天候接报案制度。

2、理赔时限：

（以下时限为最低要求，具体以实际中标人承诺的理赔时限为准）

赔款金额	支付时限
RMB2000 元以内赔案	索赔手续齐备后 3（含）个工作日内支付
RMB2000 元至 RMB2 万元赔案	索赔手续齐备后 5（含）个工作日内支付
RMB2 万元至 RMB10 万元以内赔案	索赔手续齐备后 7（含）个工作日内支付
大于 RMB10 万元赔案	索赔手续齐备后 10（含）个工作日内支付
同时中标人须承诺：后期实施过程中每超过其承诺的时效 1 个工作日，中标人应按赔付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给被保险人。	

3、预付赔款方案：

（1）抢救费用：如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且责任明确，抢救费用在学校提出要求时，保险公司进行预先赔付。

（2）如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且责任明确，在无法迅速确定损失金额的情况下，学校提出要求时，保险公司对已确定的损失部分进行预先赔付。全部损失确定后，保险公司立即完成有关索赔及理赔手续。相应保险公司应派一人参与事故纠纷现场调解。

4、保险方案承诺：

▲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采购人拟定的保险方案，并对保险理赔及出险理赔率方案进行承诺；未承诺或虽承诺但达不到采购文件最低标准的，按无效标处理，具体详见附件 13 及附件 1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本合同为参考，具体结合招标需求及中标人投标承诺，以实际签署为准）

甲方：

乙方：

根据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被保险人：2025-2028 学年温岭市依法取得办学许可证的所有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的所有学生，本项目人数为暂估，最终人数以实际投保人数为准，合同金额不以人数的增减而调整，具体学校名单略。

2. 服务期限：

1.1 本项目合同服务期限为 3 年，采用 1+1+1 形式。

1.2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1 年，自 2025 年 09 月 08 日 00:00:00 起至 2026 年 09 月 07 日 24:00:00 止。

3. 保险期限：自 2025 年 09 月 08 日 00:00:00 起计。

二、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合同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规定所有工作内容在内的保险费、人工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在合同履约期间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2. 付款方式：办理保险业务后全额支付。

三、履约保证金

1. 金额：_____元（合同金额的 1%）；

2. 收取方式：收取方式：网银、汇票、电汇、转账支付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等保单形式（具体形式，与采购人协商后确定），收款单位（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乙方在履约期间未出现违约行为，其履约保证金待履约责任期满后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计息。（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形式的，在合同履行到期且无异议情况下 10 日内自动解除）。

四、保险理赔

（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保险理赔的承诺为准）

五、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服务和技术。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

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售后服务

在处理理赔案件过程中，要遵循重合同、守信用的原则，履行“迅速、及时、准确、合理”的理赔工作八字方针。当损失发生后，乙方在第一时间响应，充分与学校沟通配合，采取积极措施，力争使损失降到最低，并保证学校得到及时的经济补偿。

七、出险理赔率

（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保险理赔的承诺为准）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3. 乙方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台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贰份。

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	------	-----	------

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约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 2： 投标声明书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单位负责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 我公司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我公司声明，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若中标投标文件在合同履行期间均有效。

7. 我公司承诺（若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如在本项目中标，我公司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填写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全权委托_____（身份证号：_____）作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投标活动，并办理上述项目所涉的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等与之相关的投标全程各事项。该代理人的上述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人无权转换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加盖公章）

附：1.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2.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 4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截至_____（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投标截止时间，本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届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 6:

供应商自评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自评分值	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地址					企业性质		
股东姓名		股权结构 (%)			股东关系		
联系人姓名		固定电话			传真		
		手机					
1. 企业概况	职工人数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自有 ☐ 租赁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注册资金		注册发证机关			公司成立时间	
	核准经营范围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 (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时间	期限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 若非股份公司此行 (第三行) 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责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要求: 1.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附人员证书;

3. 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 如: 投标截止日之前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姓名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学校专业		
联系电话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 主要工作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技术、商务偏离表**

为了采购人评议的需要，投标人若有偏离的应将偏离条款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差。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

如投标人无偏离的可不填写本偏离表或在本页上写“无”，视为完全响应本次招标文件。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要求：1. 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 附所列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实施时间	项目质量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 联系人电话
1						
2						
3						
...						

要求: 1. 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根据招标要求填写）；

2. 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出险理赔率承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出险理赔项目	理赔率
出险理赔率	上课期间、学校组织的校内外活动（含寄宿）及课间活动中	投标人理赔率：_____ % （≥60%）

注：1、按投标人对出险理赔率方案的理赔率如实填写；

上课期间、学校组织的校内外活动（含寄宿）及课间活动中，投标人承诺学生出险理赔比例以 100% 为基础，得 10 分；承诺出险理赔比例 90%得 8 分；承诺出险理赔比例 80%得 6 分；承诺出险理赔比例 70%得 4 分；承诺出险理赔比例 60%得 1 分。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4:

保 险 理 赔 承 诺

类别	保险项目	方案内容
主险 (校园 方责任 险)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由投标人承诺: _____万元 (≥130 万元)
	每颗牙齿损伤赔偿限额	由投标人承诺: _____万元 (≥1 万元), 同时我方承诺冠折性损伤且根据医嘱能保留的, 每颗按前述缺失性损伤报价的 50%标准给付赔偿金。
	每次狂犬疫苗注射赔偿限额	由投标人承诺: _____万元 (≥0.1 万元)
	每次皮肤修复赔偿限额	由投标人承诺: _____万元 (≥0.8 万元)
	医疗费按社保标准计算赔偿限额	由投标人承诺: _____万元 (≥20 万元)
	每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由投标人承诺: _____万元 (≥900 万元)
	每校累计赔偿限额	由投标人承诺: _____万元 (≥1500 万元)
	主要保险责任	在被保险人的在校活动中或由学校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过程中, 因学校疏忽或过失导致注册学生的人身伤害, 依法应由学校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具体内容涵盖《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中列举的应由学校承担的所有情形。
无过失 责任险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由投标人承诺: _____万元 (≥35 万元)
	每颗牙齿损伤赔偿限额	由投标人承诺: _____万元 (≥0.5 万元), 同时我方承诺冠折性损伤且根据医嘱能保留的, 每颗按前述缺失性损伤报价的 50%标准给付赔偿金。
	每次狂犬疫苗注射赔偿限额	由投标人承诺: _____万元 (≥0.1 万元)
	每次皮肤修复赔偿限额	由投标人承诺: _____万元 (≥0.4 万元)
	医疗费按社保标准计算赔偿限额	由投标人承诺: _____万元 (≥16 万元)
	每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由投标人承诺: _____万元 (≥200 万元)
	每校累计赔偿限额	由投标人承诺: _____万元 (≥410 万元)
	主要保险责任	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学生特异体质差异、校外的突发性侵害而导致在校学生发生人身伤亡,

		学校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依法仍需对受伤害学生承担经济赔偿时，保险人根据无责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险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由投标人承诺：_____万元（≥3.5 万元）
	每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由投标人承诺：_____万元（≥25 万元）
	每校累计赔偿限额	由投标人承诺：_____万元（≥60 万元）
理赔时限	RMB2000 元以内赔案	索赔手续齐备后 3（含）个工作日内支付
	RMB2000 元至 2 万元赔案	索赔手续齐备后 5（含）个工作日内支付
	RMB2 万至 10 万元赔案	索赔手续齐备后 7（含）个工作日内支付
	大于 RMB10 万元赔案	索赔手续齐备后 10（含）个工作日内支付
注： 1、理赔时限相关承诺同时，需承诺后期实施过程中每超过其承诺的时效 1 个工作日，中标人应按赔付金额的 1%缴纳违约金，支付给被保险人，未承诺视为已承诺，投标人承诺时应充分考虑。 2、投标人根据评分标准，除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进行相应承诺外，其余赔偿限额的评分将在投保方案中体现。		

注：1、结合评分标准，投标人对保险理赔方案中的限额等价格按实填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5: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

下列内容如有可提供：

2、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3、中小企业声明函；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6: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预算单价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1	主险（校园方责任险）	三年	152 万元/年	____万元/年	____万元
2	附加无过失责任险方案				
3	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险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注:

1.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456 万元，投标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规定所有工作内容在内的保险费、人工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在合同履约期间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本项目人数为暂估 18.3 万人/年，最终人数以实际投保人数为准，合同金额不以人数的增减而调整，具体学校名单略。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温岭市2025-2028年校园方责任保险服务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险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所属行业投标人可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选择填写。

附件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 期：

附件 19: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0: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该附件仅供投标人参考。